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31,554,1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1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392,852股减少至1,470,838,68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办理完成。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6.55元/股（含6.55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7

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54)。

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55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3%。本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2.83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1,134.35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1,554,17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392,852股减少至1,470,838,682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669,571	37.25%	559,669,571	38.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723,281	62.75%	911,169,111	61.95%
三、总股本	1,502,392,852	100%	1,470,838,682	100%

##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